

##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113年第2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4月16日（星期二）14時

地點：政風處1102會議室（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11樓西南區）

主席：林焯宏處長

出席人員：本處股長以上人員

紀錄：鄭雅如

### 壹、確認歷次處務會議列管事項：

主席裁示：

編號1：解除列管。

編號2：繼續列管。鼓勵同仁參與相關訓練課程，充實專業知能，吸收業務新知。

編號3：解除列管。

編號4：繼續列管。

編號5：繼續列管。請賡續就公安聯合稽查專精講習及座談中所提交流意見彙整簽報。

編號6：解除列管。請轉知同仁於處理陳情檢舉案件時，倘有疑涉貪瀆不法情形，應摘錄原指訴內容及重點後再行交查，並避免發生洩漏民眾個資情事，另適時評估可否進一步與檢舉人聯繫，以釐清指訴案情內容。

編號7：解除列管。

編號8：解除列管。預定於113年4月23日主管會議後召開本處114年概算審查會議。

### 貳、各科室工作報告：(略)

### 參、主席工作指示：

一、請持續蒐處及掌握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危安預警

- 資訊，俾以預先妥處相關因應作為，使活動順利圓滿完成。(第一科)
- 二、請專委協助第二科督導所屬政風機構加強發掘機關貪瀆不法線索情資及一般不法案件，並適時邀集政風機構召開查處業務研討會議，提升案件調查之細緻度。(第二科)
- 三、請適時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並鼓勵所屬及民眾等踴躍報名參加，行銷臺灣及增進國際交流。(各科室)
- 四、有關市長於議會承諾事項列管請確實依「市長於議會承諾事項列管機制」等規定落實執行。(各科室)
- 五、本府公管中心為確保市政大樓倉庫(含一般庫房及檔案庫房)妥善利用，將會同秘書處、財政局、主計處及本處共同組成查察小組，每年進行2次實地查察作業，若有發現管理不善情形，或將收回倉庫空間及提報懲處，請秘書室針對庫房環境先行自我檢查。(秘書室)

散會：15時40分